

约拿书讲义

目录：

概论

第一段 逃避与管教（一 1~17）

一、逃避使命（一 1~3）

二、海中遇风（一 10）

三、抛入大海（一 11~17）

第二段 祈祷与感恩（二 1~10）

一、祷告（二 1~7）

二、感恩（二 7~8）

三、得救（二 10）

第三段 传道与悔改（三 1~10）

一、约拿的宣告（三 1~4）

二、尼尼微人的悔改（三 5~10）

三、神的赦免（三 10）

第四段 发怒与受责（四 1~11）

一、约拿发怒（四 1~5）

二、神的训责（四 6~11）

概论

一、约拿略历

约拿（JONAH）意即鸽子。按 John Whitcomb 年表他是在公元前七八五至七七三年左右作先知。这应当是相当合理的推算，因为王下十四 25 提及约拿曾预言有关耶罗波安第二“收回以色列人边界之地，从哈马口直到亚拉巴海”之事，而耶罗波安第二在位期间约为公元前七九三至七五三年。

如果推想约拿是以利亚和以利沙的门徒或后辈，也并非没有可能，因按他作先知时期而论，则刚紧接在以利沙以后，而且以利亚和以利沙都曾训练门徒，他们的工作也都跟外邦人有些关系，例如：

以利亚曾奉命到西顿撒勒法的寡妇家中寄居多日，度过旱灾（王上十七 8~16）。

以利沙曾医治亚兰国（即今之叙利亚）元帅乃幔的大麻疯（王下五章），又预言约阿施王可以胜过亚兰王三次（王下十三 14~19）。而约拿则奉命向外邦的尼尼微说预言，尼尼微是亚述的京都。

按约拿是加特希弗的亚米太的儿子。加特希弗离拿撒勒六、七里。法利赛人批评加利利未出过先知（约七 52），实系错误。

二、历史事实

有不信圣经的人怀疑本书之真实性，认为本书所叙述的并非历史事实，乃是一种虚构的比喻，并以新约中的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为例证。这些人怀疑本书之真正原因，全是因为本书提到约拿被大鱼吞下去三昼夜，又被大鱼吐在岸上的神迹，因而认为不过是古人故意编造的一个故事，加上些神奇的情节，使故事趣味化，使人易于接受其中的教训。这完全是凭私意解释，除了证明不信者的“不信”之外，实含有故意使人怀疑圣经著者品格卑下之恶意。古代圣贤虽有用虚构神奇的故事作为解明人生某种哲理的寓言的，但决不用虚构故事作为历史之记录的。前者是仁人君子，后者是卑鄙小人。圣经若是把虚构之故事当作历史记录的一部分，那根本就不是要教人作任何好事而是教人大胆作伪，欺人欺世。

但本书的故事确为旧约历史之事实，可从下列各点证明：

1. 全书是历史记录体裁，不是寓言。历史记录用真实人名地点。寓言的人物地点，都是虚构的。
2. 主耶稣曾引证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大腹中之经历，并说明那是预表他自己要三昼夜在地里头，显然主耶稣是以约拿的经历为事实（见太十二 38~41，路十一 29~32），并且他是旧约先知中唯一被主耶稣直接引证其经历来证明他自己将必死而复活的先知。
3. 主耶稣明说约拿的经历是一项神迹（太十二 39），也就是表示主承认约拿的事实不是虚构的故事。
4. 王下十四 25 明说亚米太的儿子约拿是旧约中的一位先知，所以约拿这个人确是历史上的人物已无可置疑。

5. 因为本书的历史事实极具故事性，既满有教训又有神奇经历，使人怀疑本书之真实性。这样的人未免太武断而有偏见，就如看见一个人的脸貌有点像猴子，便说这个的父母必有一个像猴子同样无稽。

6. 除了近代不信派之外，历代解经家从未怀疑本书的历史事实

7. 从科学的眼光来说，约拿被大鱼吞下再吐出仍然生存，并非不可能。不信派是否已用科学方法证明了这事不可能？否则，不应该未经证明就说不可能！一九六八年十月之读者文摘，曾记述一个被大鱼吞下一昼夜，仍被救活的事实。这样，若是神要显神迹救约拿，岂有不可能之理？

三、著者

本书未提及作者是谁，所以解经家未能确定执笔人是谁。但本讲义认为受感写本书的人最可能的仍是约拿本人，因为：

1. 约拿是一个先知，曾写过有关耶罗波安第二的若干史事（见列王记下第十四章 25 节），而本书亦属历史体裁之写法。

2. 除了约拿本人之外，没有第二个人比约拿更清楚知道自己人生中这一段经历的全部过程。本书若由约拿以外的人写的，亦必须由约拿亲自向他说明整个事件之经过。既然这样，约拿何不自己提笔？纵然约拿自己不提笔，那执笔人也不过是代笔人。新约中的保罗书信虽有时请人代笔（罗十六 22），却仍算为保罗写的书信，因其中的信息是保罗传的。这同样的原理亦当合用于本书。

3. 按先知们写书的习惯，常在书之开端声明神的话临到他，却未必明言以下的的内容就是他写的。但实际上那句“耶和华的话临到xxx”，就是表示以下的信息是出于先知的，这可从各先知书的每卷第一章开端之经文中获得证明。

4. 使人怀疑本书不是约拿自己写的最大理由，是本书提及约拿自己时，除了第二章之外，都用了第三身的语气——“约拿……”（二 1，10）下而不用：“我”。但这种写法在先知书中亦属常事，如；但一 6~7、8、17、21，15~19；……结一 1~3、6；该一 12、13、二 13~14 等，而本书既属历史故事之体裁，则纯拿以第三身份写他自己并不稀奇。

5. 本书第二章记载约拿祷告时所用的句法，完全像是一个刚刚经历过苦难之人，追述神拯救之恩的口吻，其祷告发自内心的深处这样的祷告除了约拿自己之外，别人实难以仿效。

四、主题：神愿万人得救

本书主要的信息是说明神是万国万人的神，他的恩典不但赐给以色列人，也给万国的人。这是本书最重要的意义，它打破了犹太人狭窄的民族观念，显明神对全人类的爱，不但愿意教一国的人，更愿意救万国的人（四 2、11）。但所谓愿意万国的人都得救，意思并非容忍他们的罪恶，乃是警告他们罪恶所带来的灾祸（一 2，三 1~4），等候他们悔改认罪，然后赦免他们（三 5~10）。

五、要训

本书除了主题的信息表明神是万国万人的神之外，对信徒和传道人也都有很宝贵的教训，例如：1. 本书给我们指明偏行己路的痛苦（或不顺服神旨意的痛苦）。当我们逃避神的旨意，要走自

己的路时，第一个后果就是与神的交通断绝，紧接着的是自欺，灵性沉睡，到处叫别人受累，最后，在饱受管教和痛苦之后，仍得走回原来神要我们走的路上。

2. 本书给我们看见神如何按他的智慧训练他的仆人：

①神把重大的使命委托给不顺服的仆人（一 1~2）

②神一面暗中管教他的仆人，另一面却又暗中看顾拯救（一 4~10、17）。

③神让他的仆人深深体会到偏行己路的痛苦而深切懊悔（二 7）

④当神的仆人经历痛苦的管教之后，神重新使用他（三 1~2）。

⑤神借着奇妙的“安排”（一 17，四 6、7~8），引领他的仆人更深的认识自己的败坏与神的慈爱。

3. 本书给我们看见真正悔改知罪的人，怎样归向神，不论从约拿身上，或尼尼微合城的人身上，都看见这方面的美好榜样（下文详论在此从略）。

六、全书分析

第一段 逃避与管教（一 1~17）

1. 逃避使命（一 1~3）

2. 海中遇风（一 4~10）

3. 抛入大海（一 11~17）

第二段 祈祷与感恩（二 1~10）

1. 祷告（二 1~7）

2. 感谢（二 8~9）

3. 得救（二 10）

第三段 传道与悔改（三 1~10）

1. 约拿的宣告（三 1~4）

2. 尼尼微人的悔改

3. 神的赦免（三 10）

第四段 发怒与受责（四 1~11）

1. 约拿发怒（四 1~5）

2. 神的训责（四 6~11）

七、章题

一章——违命与风浪

二章——祷告与感恩

三章——传道与悔改

四章——发怒与受教

问题研讨：

1. 细读全文，然后构想约拿是怎样的人——他的职业、性格成功、失败、信心、工作……（参王下十四 25）
2. 本书是历史的真实记载，还是别人讲的故事？为什么？
3. 本书是否约拿写的，还是别人讲的故事？为什么？
4. 本书的主题是什么？
5. 读完全书得着什么主要教训？
6. 试将全书分段并用一短句作为各分段的题目。

第一段 逃避与管教（一 1~17）

读经提示

1. 神将如此重大的使命交托不顺命之约拿，为什么不交给别人；对我们有何要训？
2. “各人哀求自己的神”是否表示圣经承认还有“别神”？
3. 神为何要用抽签的方法将约拿显明出来？现在可否仿用？
4. 约拿认罪，有何处可作我们的模范？
5. 大鱼吞下约拿有三昼三夜，按科学的角度看有可能吗？
6. 约拿在大鱼腹中是否确实有三日三夜？

7. 约拿落到什么境地才经历到神所安排的拯救？本段叙述约拿怎样逃避神的命令而终于自招祸患。

一、逃避使命（一 1~3）

一 1——“亚米太的儿子约拿……”，他曾经预言耶罗波安第二将会收复若干土地“从哈马口直到亚拉巴海”（王下十四 25），原属约但河东玛拿西半支派的地业（申三 17）。显然像这类收复土地的预言之应验是受人欢迎给人好印象的。与先知耶利米预言自己国家的国家必定倾覆，人民被赶散到异邦（耶十五 4，十六 12~13）两种预言比较起来，前者可容易多了。但现在神另有话临到约拿，要他到尼尼微大城，向那些作恶的人呼喊（尼尼微是亚述国的京城，而当时亚述正是欺压以色列人的强敌）。这使命跟他以前所曾为神传达的信息大不相同，虽不是预言自己国家会倾覆，却是叫那正在威胁以色列国之命运的敌国有机会获得神的宽恕。这种工作不但令约拿自己在爱国的观念上无法接受，而且会使他以往曾给同胞留下的美好印象完全改观。

“耶和華的話臨到……”這是先知的權威。先知之所以為先知，不是因有高官職位，而是因有神的話臨到他。但單有神的話臨到，未必就是忠心盡職作先知，還要看他是否忠心去傳達。不少假先知苦于沒有神的信息可傳，而約拿竟不肯傳神那臨到他的信息。

1. 神的恩典與人的虧欠（一 1）

神把一項重大的使命托付约拿，要他去警告尼尼微大城，领导他们悔改归向神。当时的尼尼微大城是亚述国的首都，其中不会分辨左手右手的人也有十二万多。按下文第三章约拿传道的结果：全城悔改，这么伟大而成功的任务交托给约拿，简直可以说是把一项赏赐交给约拿，但这逃避神那荣耀的使命的约拿，竟把神这么荣耀的赏赐看作灾祸一般地逃避。神的恩典与人的败坏相比起来显得多么不相称。人是多么不配领受神的恩典！但现今，神所给约拿的恩典，可能同样赐你我，我们会像约拿那样地逃避？还是接受？

2. 神的慈爱与人的罪恶（一 2）

“大城”，已包含了神所赐人的智慧、才干、物质的富裕、农工商业的进步，融汇了各等人的才智，终于发展成为大城，但结果人并不因此敬畏神，反而高抬自己，偏行己路，纵情逸乐。自古以来，人因物质文明的进步，总是更大胆的反叛神。尼尼微大城正是这样，神不立即惩罚，却先吩咐他的仆人约拿去警告他们。神有丰盛的慈爱，不轻易发怒，虽为人留下悔改的机会，但决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卅四 6~7）；虽尽量容忍罪人却不包容罪恶；人不能隐藏自己的罪，却可以向他求取赦罪之恩。

3. 神儿女对时代的责任（一 2）

“你起来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呼喊”就是指正他们的错误，呼唤他们悔改的意思，吕振中译本作宣告警戒；美国新标准译本（N. A. S. B.）作“cry against”。

谁应当“起来”向将亡之城的居民呼喊？“你起来往……”这是神的儿女对罪恶世代当负的责任。约拿应该在他那个时代为神向尼尼微城呼喊，今日的信徒也同样应当向这世代呼喊，甚至像罗得那样可怜的信徒，尚且会因他那世代的罪而“义心就天天伤痛”（彼后二 8），你我岂能没有感觉？

4. 逃避神的托付（一 3）

约拿逃避神的路，初时看来很顺利；他似乎手中有足够的路费，又遇到一艘适合的船可到达他想去的地方，因为古时乘船不会像今日这么便利……。但这些并不能改变他逃命的事实，也不能证明他的路是对的。

尼尼微城在巴勒斯坦的东北面，而他施（Tarshish）则在地中海的最西边，是士班雅（即今之西班牙）东部的一座城。约拿到他施是向完全相反的方向走去。

约拿为什么不肯去尼尼微，竟要往相反的方向去躲避神的托付，在此没有明说，但在本书四 2 却显明了，原来他不喜欢尼尼微人得救。今天不少信徒不是因胆怯不敢向人开口传福音，而是因为心中憎厌某些人，不肯向他们所憎厌的人传福音。他们宁可为教会做许多别的事，藉以逃避神所要感动他们去作的工。这情形跟约拿逃往他施相似。按路程来说，往尼尼微的路程比往他施接近许多，为什么近处不传要到远处去？不是另有抱负，只因要照自己的爱恶，不照神的心意和托付而已！

二、海中遇风（10 节）

约拿有自由逃避神的命令，神也有自由管教他抗命的仆人。约拿可以随意用他手中的钱，走自己喜欢行的路，神也可以用他所创造的“大风”成就神的旨意。神并不限制或剥夺人的自由意志，但当人妄用其自由以致可能破坏神的工作计划或旨意时，神便不得不用他的权能显出作为，以保护他自己的工作不至因人的悖逆受亏损。但当神显出其权能时，那反抗他旨意的人必然因无法与神的作为对抗而受亏损的痛苦。神往往也就藉此管教他的儿女。受了管教而悔悟，知道自己不该与神对抗的人，可以悔改从新顺服神的旨意，这等人便在受管教之后蒙恩典得长进。但那些受了惩治仍不悔悟的人，就可能受更重的挫折和痛苦了！本章后半部就是记载约拿受管教之经过。

1. 罪的牵系（一 4）

虽然犯罪的责任是由各人自己担负（结十八 20），但因犯罪所招致之痛苦常使别人一同受累。同样的，行善之赏赐虽由各人自己得着应得的奖赏（林前三 8），但行善所产生的好影响亦必使人一同得好处。约拿犯罪的结果，不但个人遭遇大风浪，也令一切与他同船的人一同受到惊吓。

神对船上的众人是否不公平？众人似乎无辜受累了。没有不公平之处，因这风浪对他们来说，并非一定是祸不是福，而只是一项转机与挑战。可能他们因此信神而蒙恩得福；但若因此而怨神便成了祸。完全在乎他们怎样处理。

“耶和华使海中起大风”，不论地中海的气候是否难测，但按这几节的记载，船上的水手各自恳切求他们的神这情形看来，那风之大，谅必出乎他们意料之外，无疑是他们认为极具危险性的大风。圣经既明说“耶和华使海中起大风”，任何有关气候方面之考察资料，必须是助证这句话，而不是想否定这句话，才是不违背圣经原意的解释。

2. 要找出没有平安的真正原因（一 5）

注意初时水手和船主应付大风所用的各种方法，都不过是能够使船可以平安渡过风浪，因他们还没找出他们的船会遇风浪的真正原因及有什么方法可使风浪平息下来？他们各人哀求自己的神，把船上的货物抛在海中……。但这一切努力并不能使风浪平息，也不能使他们得平安，因为他们的船上还躲藏着一个逃避神命令的约拿。不找出约拿来抛下海中，船就不可能安稳。基督徒若不将心中“不顺服的约拿”抛下海中，纵然努力表现虔诚和舍己，并不能使内心得着真正的安息。惟有将抗命的“约拿”抛下海以后，内心才会得着安息。

今日的社会也像一艘船，使这艘船陷在罪恶大风浪中翻滚的根本原因，是由于人们接受了反叛神的思想，不但不信服神，而且要敌挡神，然后人凭自己的学识聪明，用科学的发明，以人为中心的哲学、教育、心理，甚至各种人的宗教，努力改造社会……。结果，所见到的社会更混乱，人际关系更恶劣，人心更险诈、暴虐，连饱学之士也同样做出比禽兽更残暴可耻的恶事。因他们把神拒在门外，把罪恶收藏在“船底”，如此希求社会安宁，实在是缘木求鱼，舍本逐末，当然是徒劳无功了。

“各人哀求自己的神”——这不能说圣经承认独一之神以外还有别神，而只是按当时船上的人的实情照实记录。圣经有时将独一真神，与人所构想的神比较时，会称神为“万神之神，万主之主”（十 17；诗一三六 2；但二 47，十一 36），不应断章取义，认为圣经承认在独一真神之外，还有“万神”，而是按那些拜假神之人的观念，向不认识真神的人说明神的伟大，神不但是他们的主宰，甚至是他们以为是神的主宰。但另一方面，圣经教训人要敬拜真神时，则非常明确指出神是独一的神，此外并无别神，

如：

申六 4——“以色列阿你要听，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賽四五 5~6——“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你雖不認識我，我必給你束腰。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使人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沒有別神，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參出廿 3；申五 7；賽四十五 18）

賽四五 21 下~22——“……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

可十二 29——“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阿，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約十七 3——“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猶 24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參約五 44；林前八 4；何十三 4）

所以聖經明說神是獨一的真神，但有時卻提到“別神”，所謂“別神”，其實是指人所供奉自製的神像（申四 28；詩一 一五 4，一三五 15；賽卅七 19；徒十九 26）

3. “沉睡”不能逃避神（一 6）

約拿為什麼要下到艙底沉睡？他的良心顯然沒有平安。約拿所乘的船還未遇着大風浪翻騰之前，他的良心早已翻騰不安了。約拿用“沉睡”的方法要使他聽不見良心的控告，用“沉睡”來忘卻神必會加在他身上的管教，逃避他必須面對的問題，但就在他沉睡的時候，海中的狂風已經大作，他的沉睡反而引起全船的注意。許多基督徒在靈性上發生了問題時，不肯去切實對付，卻像約拿那樣逃避神，設法忘記自己的罪而跟教會疏遠，讓靈性沉睡……，但这一切并不能使神不管教他的孩子，更不能使“狂風”止息。

“沉睡的人哪……起來求告你的神……”——這句話應由約拿勸告船上的人，叫他們起來求告約拿的神才對，豈知，這句話竟出自一個不認識真神的船主的口，叫約拿求告他的神。神用了外邦人的口教訓了他的僕人，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

“律法上記着：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还是不

听从我。”（林前十四 21；参赛廿八 11~12），

4. 掣签（一 7）

在旧约时，神几次用了这方法使匿藏的人被显明出来（书七 16~21；撒上十四 38~42），因为当时还没有完整的圣经，神对他们的指引仍以凭眼见为原则（参林后五 7），但更重要的是这方法使犯罪的人很清楚地知道是神的手把他们搜寻出来，并使他们的罪在公众的注目下显露无遗。约拿是否以为他亏负了神的托付，可待日后在别的事上为神忠心，以补偿这件事的亏欠，只要目前没有人知道地逃避神就可以了？许多犯罪的人存着这种心理，怕被人知道更甚于怕神，岂知神就用了掣签的方法使约拿受全船人的查问，而不得不在众人跟前承认他是为躲避耶和華而到他施去的。

神会显明人心的意念，那忠心而受委屈被误会的人，神会显明他们的委屈与冤情，那不忠心不顺服、躲避神托付的人，神也会显明他的不忠不服（林前四 5）。

5. 查问约拿（一 8~10）

至高神的仆人，竟像犯人般被全船的人审问，多么羞耻！悖逆神，这罪使人失去尊贵的地位。约拿所认识的是至高全能的神，他只是供出他所事奉的神，已使船上的人惧怕惊慌。神到处为他的仆人先预备了人心，可惜约拿竟自暴自弃的躲藏起来，不是在公然传扬他所认识的神！竟是在不得已之时才把神供认出来。这正是今日许多基督徒的写照。

另一方面，对船上的人来说，从他们所作所行的，可见一切诚心敬畏神，要寻求神的旨意，并愿意省察自己过犯的人，虽然没有真理的知识，不知道寻求神的正确方法，神也会怜恤他们的愚昧，使他们找到那敬畏神的道路，明白人生痛苦与祸患的根源。这些船上的人虽然不像约拿那样明白得救之道（拿二 9），却因这次经历认识了耶和華。

三、抛入大海（一 11~17）

1. 认罪的模式（一 11~12）

约拿虽因躲避神的命令而受管教，成为信徒的鉴戒，但他的认罪却是我们最好的榜样。

他毫不隐瞒地向船上的人说明他是在躲避耶和華，并且当他们问他说：“我们当怎样行使海浪平静呢？”那时，约拿似乎毫不怕死地告诉他们说，应当把他抬起来，抛在海中，他对自己的错失勇敢地承担起他应负的责任，甚至自己会因此丧失生命，他也不愿叫别人受累。虽然他曾无知地躲避神，无

知地沉睡在舱底，希望可以逃到他施去，但当他一知道是神把他追上了的时候，他就毫不推诿也不遮掩，诚实地准备接受可怕的惩罚，这是约拿认罪最值得我们注意的地方。不少信徒虽然有胆量犯罪，却没有胆量认罪，只想别人来承担他痛苦的后果，因而设法推卸责任。约拿之所以被神使用，并非他没有软弱，而是因他在神面前是正直的，诚实的，勇于承担责任的。

约拿的认罪，同船的人未将他投下海之前，已使全船的人深受感动。这从同船的人未将他抛下海之前向神所作的祷告，便可知道他们已因此转向耶和华求告，不再求告他们自己的神了。可见万事互相效力，神永远是胜利的。不论撒但的计谋或人的软弱都同样可以成全神的美意。

2. 人的爱与神的惩罚（一 13）

同船的人不忍把约拿投下海中。但这样的爱心不合神的旨意。约拿的罪虽可获神赦免，当受的管教却无可避免。人可以“竭力划桨”，却不能使风浪平息。若有人以为诚心认罪就蒙赦免，便可以放心犯罪，是完全错误的想法，因为罪虽蒙赦免，但犯罪的痛苦后果仍难免除，因为各人必收割自己所种的。正如先知拿单告诉大卫说，耶和华已经赦免你的罪，但大卫日后仍不能避免痛苦的管教。

3. 万事互相效力（一 14~16）

勇敢坦诚承认自己的罪过，虽然似乎是丢脸（其实那只是贪图虚荣者的心理），却常能使对方内心受感，圣灵也常藉此预备了罪人的心，使他们归向神。

注意：约拿使全船的人都归信神的原因，不是藉辩论，或传道……，而是诚实的认罪，忠实而公正的指示他们使风浪平息的方法，并且使他们明显看见了神的作为，因为约拿一被投下海中，风浪便平息了。这些事使船上的人，从内心领会、思想他的见证和神的大能，因而大大敬畏神，诚心归向神。

将这三节经文与本章第三节比较，便会明白神为什么容许约拿那么顺利的逃避他。神为什么不在约拿还没乘船之前就拦阻他？却在他的船到了半途的海中才拦阻他？因为这样，不仅管教了约拿，还借着这逃避使命的先知，使全船的人认识神的公义与慈爱。注意 16 节：“那些人便大大的敬畏耶和华，向耶和华献祭，并且许愿。”由此更加证明神藉先知以赛亚所说的话：

“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五十五 8~9）这些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

4. 大鱼（一 17）

神用“大风”使约拿被抛下海中，神又用“大鱼”把约拿救起来。

既安排了大风，也安排了大鱼。除非约拿被丢下海去，否则无法发现神所安排的大鱼。

“大鱼”有可能是一种体积庞大的鲸鱼。但圣经只说“大鱼”而已！按一九六八年十月份的读者文摘一篇论鲸鱼的文章说，最大的长鬐鲸身长可达一百尺，重达一百二十吨，仅其舌头的重量就等于一头大象。人站起来的高度只到它下唇的三分之一。较中等的末香鲸，其身长亦常在卅八尺以上，所以神若安排一条大鱼把约拿吞下再吐出来，实在不算是希奇的事。

“三日三夜”未必是十足七十二小时的意思，因约拿自己在鱼腹中时，实无法计算时日，大概从他被投下海至被吐在岸上苏醒的全部时间算起来，约为三日三夜，（有人认为这句话可能只是当时的一种习惯语，表示一段不很长的时间。）主耶稣引证约拿的三日三夜在地里头一事亦可为助证，因主耶稣说了约拿的预表之后；却一再提到他“第三日”复活或同义词，可见在主耶稣本人看来，或说三日三夜，或说第三日是同一回事，否则他不会把它们当作以互通的讲法。况且主在后所说的是明白话，不是引用预表或隐喻。在后所说的该是较早所说的“三日三夜”之解释。（太十六 21，十七 23，二十 19，廿七 63~64）

第二段 祈祷与感恩（二 1~10）

读经提示

1. 约拿在鱼腹中之祷告有何要训？
2. 约拿祷告的信心有什么特点？
3. 约拿为什么要较详细重述他受的管教与神拯救临到他的经过？
4. 约拿向神许了什么愿？
5. 神怎样使约拿得救？有何教训？

6. 约拿有什么可预表基督之处？

本章是约拿感恩的祷告，主要内容一面叙述自己被投下海时，在鱼腹中的痛苦情形，一面感谢神的拯救并垂听他的祷告。最后他从自己的经历中证明“救恩出于耶和华”。全篇祷告是按照希伯来诗歌规律而写成的一篇诗，所以它也可以说是约拿从鱼腹中蒙神拯救之后的一篇感恩诗。

这几节经文只记载他怎样在患难中求告神而蒙应允的经过，却未记载详细的祷告内容，显然约拿在鱼腹中的祷告不会很长，大概是在行将失去知觉之前的一段时间，向神发出迫切的祷告，可能只是几句话而已，但却蒙了神的应允，而这段经文则是他事后追述祷告蒙应允而得救之经过。

一、祷告（二 1~7）

1. 在鱼腹中（二 1）

全圣经只有一个人有这么一次经历。如果在鱼腹中能向神祷告，还有什么地方不适宜于祷告？

注意：约拿的经历证明信徒在垂死的前一刻，甚至不能说话的情况中，仍可向神祷告，诚意悔改认罪，虽不能藉言语祷告，仍可在心思意念中表达他的信心。

2. 向神倾诉（二 2~3）

读一 12 可知，是约拿自己告诉船上的人，把他投下海中，海浪便会停息。怎么在此却说是神把他投下深渊？可见约拿的回答是按神的旨意，照神当时所指示他的，忠实地告诉船上的人。读经应如此互相补充地领会，不应当作矛盾。实际上这两节中的约拿没有求什么，只是向神诉说自己受管教的经过。这患难既是他自己违背神命所招来的，又是他早已知道是神的管教，何须再向神诉说？这样的诉说表现了约拿与神之间的亲切关系，就像儿女向父母认错，重述自己犯错误受痛苦的经过表示懊悔。这也是先知向神表露他内心情感的一种倾吐。所以祷告也是向神诉说衷情，倾心吐意。

3. 信心的仰望（二 4）

他的信心有两大特色：

（1）虽知神在管教他，且知是因自己违命而受惩治，但他仍仰望神的圣殿。旧约事奉敬拜，以圣殿为

中心。“仰望你的圣殿”即仰望神的怜恤，他相信虽因罪受惩治仍可作神仆，在他殿中敬拜，深信神不丢弃他。

(2)是自己负责的信心。约拿告诉船上的人要把他抛下海中，在大鱼腹中他恳切祷告。这祷告具有特殊的价值，因为这是毫不取巧，完全是出于自己负责的信心的祷告，他宁愿在鱼腹中自己向神呼求，却不愿牵累同船的人。他指示同船之人那使风暴平静的正路，对他来说，正是他的死路。虽然如此，还是直说不讳。读约拿书若看不出这可贵的要点，实在是极大损失。

4、神的拯救（二 5~6）

这两节经文叙述神奇的拯救。是被投入海中的约拿亲身的感受，当然跟我们这些读圣经的人感受不同。约拿似乎在刚被投下海时，并非立即被大鱼吞下，曾有一短暂时间，觉得自己被“海草缠绕”。这种情形更令人绝望，纵使很会游泳，也无法得救。但神竟预备了大鱼把他吞下，再吐在岸上，实在出乎人意外的救法。所以这两节一面描述他被投下海的危急情形，一面叙述神大能的拯救。约拿虽不肯到尼尼微去传道，但并非整个灵性堕落，不再爱神或不事奉神。反之，他倒能表现出神的儿女在患难中自然投靠神的心灵现象，这证明他是：有生命有灵性的神仆。他亲自经历了险恶的环境，却不能拦阻他的祷告，也不能拦阻神的拯救。虽然他下到海的深处，被“深渊围住”，那真是绝望的境地。但他的祷告依然穿透这一切险阻，达到神面前，神的拯救也很快就来临。可见那真正拦阻我们的祷告未能达到神前的，是我们自己的罪。真正使神的膀臂不向我们伸出的，是我们不肯悔改归向神（赛五十九 1~2）。真祷告是心灵向神全然敞开，迫切祈求神拯救的态度，虽未能说很多话，却全心仰赖。垂死前的信徒可能与约拿有相同的祷告，在不能说话的情况中，仍可悔改认罪，信靠……。

5. 祷告进入神的殿（二 7）

这是约拿祷告中第二次提及神的殿，都是有关祷告方面。以色列人受律法的教导，常要到圣殿去祷告，如撒母耳的母亲哈拿（撒上一 9~11），又如上圣殿祷告之法利赛人和税吏（路十八 9~14），因他们的敬拜和事奉，都以那可见的圣殿为中心，甚至今日有些信徒还以为要到礼拜堂祷告才易于蒙神垂听，但约拿却一再表现，他的信心超越一切环境的限制，他虽在深海，仍可用信心仰望神，他的祷告仍从深渊之下，上达天上神的圣殿，直到“你的面前”（7 节末）。

注意：“我心在我里面发昏的时候，我就想念……”证明我们上文所说，信徒在危急近于昏迷时，仍可藉“想念”祷告神，且直达神前，蒙神的垂听和施恩。

二、感恩（二 8~9）

这两节简短的感恩语中，约拿将信奉虚无之神的人和自己作了一个比较。他在濒临死亡边缘的危难之中，深深领会到神的怜爱，因而想到那些离弃怜爱他们之主的人的可怜。但这并不表示约拿因此领悟到他应该爱怜尼尼微人，他只领悟到自己有永生神的幸福，没看见自己并不比尼尼微人好。这次的管教只让他看见外邦人的可怜，但他那种狭窄的民族偏见，根本仍未破除。约拿到底为什么不具体地说到尼尼微去传道的成见，第一至第三章完全看不出他的真正原因，第四章才使我们看见，原来是他那狭窄的民族和国家观念，使他认为尼尼微人应当灭亡，没有资格承受神的恩典，况且亚述当时是以色列人的强敌。所以他不肯到尼尼微去。

他被大鱼吞在肚腹中的经历，虽然使他认识到神对他的怜爱与拯救而愿意顺从神的吩咐，但还未能根除他那种狭窄的偏见，去爱神所爱的人。所以本章中约拿的感恩，完全是以自己的蒙恩为中心，并未体会到神的爱普及万人，为万人都可以蒙恩而感恩。只为他自己是神的儿女而感到幸福。

“我所许的愿，我必偿还”——未提到何时许愿及所许何愿。按上文应当是指他在鱼腹里危急中祷告时曾向神许的愿，而下文第三章的记载，则使我们相信他所许的愿，谅必包括若蒙神拯救，愿顺从神的吩咐，到尼尼微去传道。结果他从经历中说：“救恩出于耶和华”，并且确实偿还了他所许的愿——到尼尼微去传道。所以，约拿再到尼尼微是存着为他个人蒙拯救而报恩的心。诚然，他能有这态度已算不错，但并非最美好的动机，因他不是体会神愿意万人得救的心和爱人的灵魂而前往。

现在基督徒虽不像从前犹太人，到圣殿去许愿。”但不少人在危急困难时，向神许下了愿，等到神救他脱离苦境之后，就把神抛在脑后，甚至连礼拜堂也不去了，那就比不上约拿了。

三、得救（二 10）

注意：在约拿的感恩祷告中，“得救”放在最后，只用一句话记载，并非因为蒙拯救的经历不重要，而是因全篇感恩诗已在叙述神拯救的奇妙与约拿蒙拯救经过的内心体验与感受，这简单的一句话正可以表现神拯救的大能。他要管教或拯救一个人是多么简单轻省的事呢！人比万物更高贵，因人不仅有灵魂，且有选择神的自由；但当人妄用他的自由意志反抗神的旨意时，就比其他受造物更不如。不顺服神的约拿比不上一条大鱼，不认识神的人，比不上牛驴（赛一 3）。

第三段 传道与悔改（三 1~10）

读经提示

1. 现今神的话也会临到人么？“临到”人的方式有什么不同？
2. 我们有否逃避或拒绝神的托付，结果如何？
3. 约拿怎样向尼尼微人宣告神的话？为何有这么大的效果？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4. 尼尼微人怎样悔改？有什么可作为现今人悔改的榜样？
5. 神“后悔”，在本章中使用这词的意思指什么？
6. 找出本章内有关人的亏欠和神的慈爱。

一、约拿的宣告（三 1~4）

1. “耶和华的话二次临到约拿”（三 1）

三 1：“二次”，英文圣经与吕振中译本都译“第二次”为什么要第二次临到约拿，因他第一次既没遵命，神的话虽已临到约拿，也等于没有临到，他那第一次领受使命的经历已属徒然，必须重新接受命令。

比较一 1~2 节可知神在此所吩咐约拿的，正是在第一章所吩咐的，要他“起来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约拿既未遵行神原先的命令，神即重申他的命令，要他照样遵行。信心的祖宗亚伯拉罕也有相似的经历。当他在米所波大米还未往哈兰时，神曾对他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徒七 2~3）。但他虽离开了迦勒底的吾珥，却只住在哈兰，并未到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所以后来神的呼召第二次临到他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创十二 1）。第二次的吩咐几乎与第一次的完全相同。因为神所要的不是表面的遵行，而是完全彻底的遵行。我们必须顺服神的话，否则就要从新开始学习那还未学会的顺从。

使徒时代晚期，信徒爱心渐渐冷淡，老使徒约翰按主耶稣已经颁给教会的命令说：“亲爱的弟兄阿，我写给你们，不是一条新命令，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再者，我写给你们的是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们也是真的。因为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

(约壹二 7~8; 约贰 5)。现今信徒只知厌烦传道人讲道缺乏新亮光，却忽略了自己是否遵行那早已听腻了的旧教训。

约拿书第一、二章的经历对约拿来说，就像以色列人绕行旷野的路程那样，是因不信不服而带出来的一段灵程。但约拿能认识到神的旨意不是人所能抗拒，而终于到尼尼微传道，仍是可称许的，总比继续与神对抗，继续偏行己路好得多。

2. 往尼尼微去 (三 2)

为什么神不差遣别的仆人，却偏要差派这不太愿意往尼尼微城去的约拿呢？神为什么如此耐心地折服约拿，然后叫他再去尼尼微？像这类关乎神对个人所定的旨意，虽然不是我们易于理解的，但谅必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①没有愿去的人，别的人可能比约拿更不顺服，需要更多折服的方法。今日教会中太多指定的“奉献”却美其名为对只对某种圣工有负担。

②没有合资格的人可被神差遣。约拿的正直忠心，甚至不顾自己性命，将真理的正路指示所需要的人(参：一 12)，这种纯洁本质正合神的需要。今日神的家的荒凉，岂真是没有传道的人么？是没有合神心意的工人。

这正是神向先知以赛亚所发的呼声——“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赛六 8）。既没有“可”差遣的，又没有“愿”受差遣的。

3. 照耶和華的话起来 (三 3 上)

约拿照耶和華的吩咐起来往尼尼微去，他的传道工作大有效果，原来约拿所不想接受的委托竟是大蒙祝福的使命。对于神的委托不少信徒在心里有许多问题：神为什么要把一项我不喜欢的使命交托给我呢？他们却不去留意，神交付给我们的责任其实并没有任何难当的担子。反之，它实在是神给我们极大的赏赐和尊荣。神并没有给约拿太难以应付的工作，只不过到尼尼微城“走了一日”。宣告说：“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就是如此去了！他并没有受到什么反对或逼迫，反倒看见极大的果效。虽然他只宣告了那么一句话，但尼尼微却全城都悔改了。（注意约拿这句话是照神所吩咐他的话说的，不是自己的话）。

4. 极大的城 (三 3 下)

按创十 11~12 提及尼尼微时已称它为“大城”，则到约拿时代发展为“极大”的城不算稀奇（参本书一 2）。有解经家根据考古资料（即在现存废墟遗址之测量），认为尼尼微城只有大约十二里大小，但考古家 Ktesias 与 Diodrus 则认为尼尼微四周的住宅区约有六十里，（考古家彼此间的估计有相当大的出入）。

但最可靠的估计，应当是圣经本身的记载，“其中不能分辨左右手的有十二万多人”（见四 11 讲解），则全城居民应当在八十万人左右。这城被称为极大之城就不算稀奇。况且尼尼微是古亚述大国的京都，不但以色列国亡于亚述，其附近邻国也常受亚述的侵扰。若这样一个大国的京都，只有十二里大小，难以取信敌人。按威克里夫圣经注解（The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认为，古代大城并非只限于建城的范围，也包括其附属范围，可能包括若干县镇乡村。现代的城也正有类似情形。

5. 事半功倍的果效（三 4 上）

上文不是说尼尼微城有三日的路程吗？约拿只走了一日的路程，怎么全城都悔改了呢？他只走了三分之一的路程，作了三分之一的工作，却得着十足的收成，其余的三分之二是谁作的呢？那是神的灵作的。尼尼微人听见约拿所宣告的危险，便自己向同胞传讲，所以约拿只作了三分之一的工作，便有十足的收成。这对于今日教会传福音的工作有很重要的教训。倘若教会全体信徒共同事奉神，工作的进展必然比现在更大，有好几倍的成效。

6. 约拿的信息（三 4 下）

约拿的信息是警告性的。但注意一 2 节的“呼喊”原本就有警告之意，所以约拿所传的信息是按照神的指示而传的。对于忧伤痛苦的人，神会藉他仆人传安慰的信息。但对于罪大恶极的人，则必须传警告和责备的话。约拿的信息有这么大的功效，因他依照神的指示而传，不是传人所喜欢听的。神所以一定要约拿去，因神需要一个忠心为他传达信息的人。

按约拿所传的信息来说，是不完满的，是偏向警告和责备的方面，没有提到神的慈爱和宽容这方面，（甚至约拿根本不想尼尼微的人得着神的宽容），但因有神的同工，却是大有果效。事实上，神救恩的完美，很难在短时间内讲得完全。在任何片断的时间内讲论神的救恩，都只能把其中的若干片断讲清楚。虽然这样，圣灵却能在人心中作成完满的工作，使那些存心信服之人，得着神的救恩。

注意：这向尼尼微人宣告倾覆必临的约拿，是曾在鱼腹中三昼夜，像从死里复活一般的。约拿本身所经历神的拯救，谅必也使他所传的信息更显得有能力。就如新约中从死里复活的拉撒路，虽未说一句话，已使许多犹太人信了主那样。圣灵借着他的活见证作了工（约十二 11）。

此外，约拿在第一章那样正直地叫人把他抛下海中的表现，也使人们更加相信他的话是真确的。他的

预言必定实现，因为他甚至会叫他自己被投下深海的话也照传不误，这样的人的警告，怎能不留心听呢？

“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按尼尼微已往的恶行来说，已到了应该倾覆的地步。再过四十日，是例外的等待。这“必倾覆了”是指他们现在的情形若继续而不悔改的话，就必倾覆，因下文神既因他们悔改而宽容他们，又按上文，神一再要他仆人约拿到尼尼微传道的目的，无非要他们悔改。可见这“必倾覆了”的警告，只在他们不接受警告，不悔改的情形下，必然生效！过份抓紧“必倾覆了”这几个字，而又自认为圣经记载前后矛盾的人，这等读经的人，无非说是心窍未开，因辞害意。

总之，约拿所传的虽是偏重神的审判方面的信息，但结果却是全尼尼微城的人悔改，证明这信息适合他们的需要。有人反对传责备或警告性的信息，理由是：不该恐吓人信主；其实是自己不用说不能讨人欢喜的信息。另有人专讲责备警告的话，却是因为要发泄自己心中的愤怒。但真正忠心的神仆，只按照神的灵引导，讲说该讲的话语；或警告或安慰，照着圣灵的指引传讲，那才是“传道”的人。

二、尼尼微人的悔改（三 5~10）

尼尼微虽然是属外邦人的，且是当时亚述京都，正像许多别的大城一般，充满各种罪恶，那里的人却不像我们所想的那么硬心，不肯悔改。反之，他们因约拿的警告，全城上下都认真悔改，倒可作为许多要悔改归向神之人的榜样。

1. 尼尼微人信服神（三 5）

英译是过去式“信了神”。对信奉假神的外邦来说，归信真神就是悔改回转的主要经历。这信，不只是信神的存在，且信而归服于真神。所以中文和合本译作“信服神”是为要表明那些尼尼微人“现在所信的”神，与他们素常所信的假神不同，现在他们已信服并归向真神了。

先知但以理因读耶利米书，知道耶路撒冷必荒芜七十年，便披麻蒙灰，禁食祷告（但九 3）。尼希米因听说耶路撒冷城墙被拆毁，城门被火焚烧，便哭泣悲伤，禁食祈祷（尼一 3~4）。可见旧约时禁食最主要用意表示悲伤而向神呼求。在此既称“宣告禁食”，有公开号召民众同心为罪悲伤痛悔之意。

2. 尼尼微王下了宝座（尼三 6）

全节最令人惊奇的是尼尼微王下了宝座，也像其他尼尼微人一样披上麻布，坐在灰中，表示悲哀悔过。但尼尼微王怎么听到这消息？“这信息传到……”暗示不是约拿直接传给尼尼微王，是那些信服了神的尼尼微人把消息传开，以致尼尼微王也听而信服了。古代君王与平民地位悬殊，领导君王信主的人

是谁，圣经竟不提他的名字。现今教会仍然有一二个政府高级官员愿意信主，甚至只不过有机会对政府名人讲道，已在竭力自我宣扬，惟恐教会历史上漏了自己的名字。这可能就是现今很难看见较为有权势地位的名人，会像尼尼微王那么认真的谦卑下来，像其他尼尼微人一样的悔改吧！因为正当他们稍微表示愿意接受福音，正想从他们傲慢的“宝座”下来时，我们已惟恐委屈了他们的身份，竭力迁就奉承，让他们留在傲慢的宝座上“入教信主”！在约拿的时代，救恩的启示还不完全。上文说过，约拿所传的福音是片断的，只讲神的公义审判，没讲到神的慈爱，但现今约拿所预表的基督已经来了，死而复活了，快要再来了，我们所听所传的福音，比尼尼微人所听的完全得多，为什么不能看见像尼尼微这么彻底的悔改呢？岂是单单因为不信的人心里刚硬么？不也因为教会自贬身价，贪慕世俗的权势名利，蒙蔽了属灵的心眼么？

3. 通令全城（三 7~8）

尼尼微王自己下了宝座披上麻衣之后，便通令全城，不论人与牲畜都要禁食披麻，离开罪恶。他所作的是否合乎信福音的基本原理是另一件事，因他自己也不过刚刚悔改，但他如此下令，已证明他的确相信先知所传的信息。他的信心是有行动的。他下宝座不是装模作样。他的命令会不会引起反感？影响他的政治地位？都不在他的顾虑之中，这是政治家悔改的真正表现。凡是有许多借口，推辞的“悔改”“信主”，都可能因为还没真正信服神。

“人与牲畜都披上麻布”——不该领会作牲畜也要悔改，只是描写他们自卑痛悔的程度。除了人自己被上麻布之外，连他们所爱的牲畜，也替它们披麻（事实上牲畜自己不会披麻），并且这些话是尼尼微王的通令，不是先知的吩咐。

“离开所行的恶道，丢弃手中的强暴”——证明一 2 节所说的尼尼微人的确充满罪恶，其中最显著的是“强暴”。挪亚洪水之前，地上满了“强暴”（创六 11）。“强暴”表明人的无法无天，不理睬神的公义，也不理睬地上的律法。这种罪恶不是因没有受良好教育的缘故，是人性败坏堕落更深的缘故。

现今的世代，也正是满了“强暴”的世代，不论人际关系，或国际关系，都是一样。圣经早已告诉我们，那不法的隐意早已经发动（帖后二 7），既看见不法的事增多（太廿四 12），就该知道主来的日子近了（路廿一 28）。

4. 期待神的怜悯（三 9）

“或者……”是否表示他们没有信心？不是，由于上文他们对神藉约拿所传审判将临的信息深信不疑，而且有信心与行为并行的表现，而约拿并未把神的恩典和怜悯这方面的信息告诉他们，对本节经文所用的不确定语气而推想认为尼尼微人没有信心，是不当的，应该解作这是真正悔改者自然而有的一种

期望，期望神会因他们诚意悔改而不降罚与他们。这种期望证明真正悔改的人，自然对神的恩慈会产生一种因信心而有的悟性。

三、神的赦免（三 10）

“后悔”原文与悔改同字，即心意回转（来十二 17）。

上节已提到“或者神转意后悔……”，已经表明所谓“后悔”其实即“转意”的另一种特殊用法，因为尼尼微人怎能希望神“后悔”？中文后悔通常指事后发觉做错了才会后悔的，但神事实并未倾覆尼尼微，却“后悔”了。这“后悔”实是“转意”的另一说法。旧约中类似的用法不少，如：

- ① “……求你转意，不发你烈怒，后悔不降祸与你的百姓”（出卅二 12）。
- ② “耶和华阿，我们要等到几时呢？求你转回，为你的仆人后悔”（诗九十 13）。
- ③ “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要拔出、拆毁、毁坏，我所说的那一邦若是转意离开他们的恶，我就必后悔，不将我想要施行的灾祸降与他们。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要建立、栽植，他们若行我眼中看为恶的事，不听从我的话，我就必后悔，不将我所说的福气赐给他们”（耶十八 7~10）。
- ④ “现在要改正你们的行动作为，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话，他就必后悔，不将所说的灾祸降与你们”（耶廿六 13）。
- ⑤ “你们要撕裂心肠，不撕裂衣服，归向耶和华你们的神，因为他有恩典有怜悯，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或者他转意后悔，留下余福，就是留下献给耶和华你们神的素祭和奠祭，也未可知”（珥二 13~14）。

这些“后悔”其实都是指神“转意”。神对他自己既定的旨意和计划决不后悔，不会改变（诗一 一〇 4；耶四 28；结廿四 14），但神对人的法则并非不改变，正如父母爱儿女的爱心不改变，但爱的方式与管教法则会按儿女行为好坏、幼稚或成熟……而改变。圣经对于神待人方法的改变，常用“后悔”来形容神的转意；含有人为的悖逆和失败而忧伤之意味。

第四段 发怒与受责（四 1~11）

读经提示

1. 约拿究竟为什么发怒？
2. 用约拿的狭窄、发怒、求死……对照我们自己，是否也有类似的败坏？
3. 神怎样耐心教导他的仆人？你是否发觉神也同样耐心训导你？
4. 尼尼微城大概有多少人口？
5. 约拿是否终于领悟了神的教导？

一、约拿的发怒（四 1~5）

约拿发怒是古今一切传道人之中独一无二的发怒，他不是因为神没有与他同工，或看不见工作果效而发怒，却是因为有了神奇妙的同工。看见尼尼微人从坐宝座的到最微小的都悔改信服神，他竟因此而向神发怒。

1. 有福的子民（四 1）

约拿在心里不高兴时竟敢向神发怒，而天上的父神却耐心听他仆人无知的牢骚，没让他死在当前，这是否神儿女的自由？在旧约神曾使地裂开，把可拉等叛党活活吞下阴间（民十六 30~33），在新约，神又使亚拿尼亚夫妇立即受罚而死（徒五 1~10），神为什么宽容许约拿一再发怒？原来神对不信而轻慢他和他的子民有不同的法则。约拿的信心（参：二 4 讲解）使他确信自己归属于神，他个性上的弱点，神会修理对付，却不是把他除灭，正如雅各对神有信心，神也耐心地造就他那样。神诚然是可敬可畏的，是轻慢不得的，但神也是所救赎之人的父亲，他绝非动辄发怒，随意处死人的神。反之，他常忍耐宽容人无知的顶撞，等待人知罪悔悟。

2. 怒中祷告（四 2）

约拿真可说齐备了各种别人没有的古怪经历，在逃避神遇风浪时叫人抛下海中，在鱼腹中恳切祈祷而蒙应允，看见自己传道大有果效而发怒，又有一面发怒一面向神祷告……！约拿显然是一位很会叙述

故事的人。从本书开始直到本段，才显明他为什么不肯到尼尼微去传道。约拿自己说：“耶和华阿，我在本国的时候，岂不是这样说么？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四 2）。原来，他不肯去尼尼微传道给他所不喜欢的人，并不完全乐意去神所要他去的地方。现今他发怒，仍然是因为这个缘故。

注意：上文曾提过，约拿虽然经过管教之后，遵神的命令到尼尼微传道，但他的顺服出于还愿报恩的动机多过出于体会神的慈爱。所以他被大鱼吞下的管教，只对付了他那种希图躲避神的心意。他只学会了神的命令是必须顺服无可躲藏或对抗的。神却很有耐心的一步一步教导他的仆人，逐一对付他，修理他，神先使用了约拿使尼尼微全城的人悔改，然后，教导他怎样体会神的心意，爱人的灵魂；神要他的仆人不单是完成他所吩咐的，便算尽了责任，还要他在作工的时候，存有爱神爱人那种态度。

约拿看尼尼微人的悔改，与神看尼尼微人的悔改，其反应多么不同。神看见尼尼微人悔改，便广行赦免不降灾祸，但约拿看见他所憎厌的人竟蒙神恩赦，便大大发怒。约拿能够对神说：“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悯……有丰盛的慈爱……”他竟不能与神同心，没想到神正用丰盛的慈爱对待他，不轻易向他发怒。不然，他还有机会可以在神跟前无理取闹么？

3. 求死的“抗议”（四 3~4）

他为什么要求死呢？有人以他是为着自己所宣告的话不得应验——“再过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神却转意不降祸，所以他烦躁求死。因为对一个先知来说，他自己所说的预言不能应验，实在是最大的失败。这种推想虽然相当有意义，但详细查看经文本身的记载可知不确，因为：

①约拿自己说，他发怒和最初躲避神的命令，都是为了不想尼尼微人免受神所降的灾祸（四 1~3）

②约拿所宣告的话，是完全“照耶和华的话”（三 3）而宣告的，并且在未宣告之先，早已预料可能因他的宣告，尼尼微人悔改而蒙赦。换言之，他早已预料他所宣告的话会发生良好的效果，使所说的灾祸不至应验，所以他才在第一次奉命时就逃往他施去（四 2），第二次再去，其后果也早已在预料中。这样，他对于自己的“预言”不能应验不至有太大的反应。

总之，约拿的发怒主要原因仍是：“自己的主意”太强。他要实现他自己的见解，不肯接受神的见解。神的仆人们最大的拦阻，不是恩赐太小，不是不肯吃苦，不是不够诚实，也不是不够胆量，乃是自己的主意太强。这是神需要花最多时间来对付我们的地方。

4. 城外搭棚（四 5）

注意上节神问他“发怒合乎理么”，他竟没回答，我行我素地搬到城外，搭一座棚，看看这城究竟如何。切勿以为只有约拿才这么胆大无礼的顶撞神，今天不少基督徒也是一样，他们只知道埋怨神为什么没听他的祷告，为什么容许某某恶人那么亨通；却全然忘记神还容忍他，并在他心里柔声的说：“为什么要凭己意行事？为什么放不下自己心中的偶像？为什么不肯体会神的心意？……”对此，他全都置之不理，依然偏行己路？这不正是约拿当日的情况么？

“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不是约拿可使尼尼微城毁灭，是由神决定它的存亡。神既明说不降所说的灾祸，约拿究竟还要看什么呢？他这样作有两种可能：

- a. 从好的方面看，约拿这种无理固执，可见他与神之间的关系很密切，好像是深交好友，才有这样类似闹意气的情形发生。
- b. 从坏的方面看，约拿固执己见，认为神不该宽容像尼尼微这样的罪城，他似乎在求证神是否公义。否则怎能让尼尼微这么容易得神宽容？他忘记了自己和同胞也不见得比尼尼微人好！

二、神的训责（四 6~11）

6节“蓖麻”属草本植物，但茎高六、七尺，叶大。蓖麻子可榨油，在此既明说“神安排”，则这棵蓖麻长大得较普通的更快就不稀奇，生长是否反常而又易于枯萎，无追究价值。但神藉此教训他的仆人已无疑问。

虽然神已经赦免尼尼微人而决定不降灾了，但约拿却出城搭一座棚，看看那城究竟怎样，大概约拿要等候四十日期满，看看神是否毁灭那城，就在这时候，神安排了一棵蓖麻树，使它一夜之间长得高过约拿，影儿遮盖他的头，使约拿大大喜乐，便在此日黎明，神却另安排一条虫，把蓖麻咬死而枯槁，然后神再安排炎热的东风和日头曝晒约拿的头，于是约拿又第二次求死说：“我死了比活着还好”。他这次的怒气比以前更厉害，因为当神问他说：“你这样发怒合乎理么？”他竟像一个刁蛮的孩子般回答说：“我发怒以致力于死，都合乎理”（四 9），神却满有耐心地教训他说：倘若这棵野生的蓖麻，一夜发生一夜干死，又不是他栽种培养的，他尚且爱惜，何况这尼尼微无数人的灵魂呢？他能体恤自己身体的舒适而爱惜那棵蓖麻，为什么不能体恤神怜悯的心肠而爱惜尼尼微人的灵魂呢？

神有时会借着我们在物质或身体方面遭遇损失或痛苦来教导我们认识灵魂的宝贵。有个信徒一向懒于引人归主，某次教会奋兴布道会中，传道人鼓励信徒带人来听道，他勉强的约了几个朋友，到时去接他们，怎知朋友未能接到，自己的钱包却给小偷摸去了，于是他大发怨言说：不为耶稣作工倒平安无事，一为耶稣作工钱包就丢了。但不久神的灵向他说话，倘若只有几十块钱的钱包，他尚且爱惜，何况那比金钱更宝贵的灵魂，难道神不爱惜么？他接受了这宝贵的教训，以后成为爱主热心的基督徒。

11 节“其中不会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万多人”——这些不会分辨左右手的人最自然的解释当是指幼稚的婴孩。但解经家怀疑当时的尼尼微城是否可能有这么多的人，而认为“不会分辨左手右手”这句话应和申一 39 的“不知善恶的儿女”互相对照，是指那些在神的律法上像无知之婴孩的外邦人。照第一个解法，尼尼微城可能有近百万人口，但照第二个解法，十二万多人就是尼尼微城的人口数目了

有几处明记在圣经的历史事实必须留意，就是亚述王在吞灭以色列国以后，曾围攻耶路撒冷，当时希西家王呼求神的帮助，神吩咐天使一夜之间杀死亚述军兵十八万五千（王下十九 35）。这只不过是一次战役中的伤亡数目。古时交通通讯不便，大国京都的人口多少占很重要的地位，从圣经历史记载以色列与亚兰王，或亚述王争战，出动兵力和伤亡数字，动辄以万计（撒下八 5、13；王上二十 29~30）。大卫数点全国兵员数目时，以色列有八十万，犹太有三十万（撒下廿四 9），犹太国在约沙法王时代已有百余万军兵（代下十七 12~19），亚述能吞灭以色列及其邻国，其京都若只有十二万人，本讲义不相信这种见解，此外，那鸿书提到尼尼微也说：“……尼尼微虽势力充足，人数繁多……”（鸿一 12，另参鸿二 8，三 15、17）。

本书以神对约拿的诘问为结束——“何况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万多人，并有许多牲畜，我岂能不爱惜呢？”（四 11）。约拿对神的诘问怎样回答呢？圣经没有再记什么，但有一项值得注意的：不论本书是约拿自己写的，或是他把整个故事详告别人，然后由别人代笔，其中有一项令人佩服的事实就是：全书未提约拿有什么好处。所写的完全是约拿个人方面的败坏与不配，另一方面则显明神对万人和对他仆人的丰盛怜爱。这样的一本书已足以显明再次受了神造就的约拿，怎样认识了自己，怎样接受了神的教导。不论约拿自己或约拿的本族以色列人，都没有什么比别人强的地方。他们所以不同于尼尼微人，只因有神的律法赐给他们罢了！并非他们自己的好处，乃是神的恩典。整个故事所描写的意义，和约翰福音第八章前半部的意义相同。尼尼微城仿佛是那被捉拿的淫妇，约拿像是那些自义的文士和法利赛人，以为尼尼微人该死，应当用石头打死。但耶稣低头划字，然后对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他”（约八 7）。约拿在这里所受神的教导正是这样。他看见了自己的败坏以后，对于神的诘问无话可答。他安静地放下他那傲慢而喜欢定别人有罪的指头，向神俯伏敬拜，不再讲述自己的好处，只向人提及神伟大的怜爱和人的失败。